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7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收到《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2250979 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 3-硝基-4-甲氧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张正富；易元龙；刘金林

专利号：ZL 2014 1 0659607.0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11 月 18 日

专利权人：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9 月 28 日

本发明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